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大运河城市段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夜景光环境
及城市风貌提升）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421020001122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市副中心大运河城市段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夜景光环境及城市风貌提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4210200011229-XM001
2.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大运河城市段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夜景光环境及城市风貌提升）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747.57504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6747.57504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城市副中心大运河城市段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夜景光环境及城市风貌提升）	6747.575046	1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工期：

夜景光环境提升：计划开始时间：2024年5月12日；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9月20日。

城市风貌提升：计划开始时间：2024年5月12日；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BDA国际企业大道48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12 号

联系方式：王世伟，010-695567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联系方式：宋先瑞、邵翠翠，010-67856833-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先瑞、邵翠翠

电话：010-67856833-8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副中心大运河城市段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夜景光环境及城市风貌提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城市副中心大运河城市段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夜景光环境及城市风貌提升）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城市副中心大运河城市段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夜景光环境及城市风貌提升）	建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5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u>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中国工商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u></p> <p>账号：<u>0200059019200116425</u></p> <p>（备注：xx项目投标保证金）（因未注明附言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到账，后果投标人自负）。</p> <p>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后，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待审核通过后，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p>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___/___</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技术方案</u>得分仍相同的，以<u>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u>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u>∟</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p> <p>（3）其他要求：<u>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24号）</u>。</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10-67856833-827 通讯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 缴纳时间：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全部完成后，视财政资金批复使用情况，由采购人按规定结清。
	补充条款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2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密封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不适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不适用）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

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不适用）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

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
-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15分）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2	<p>投标人近5年2019年4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承担过环境整治工程或城市风貌提升工程或市政工程类项目（内容包含照明或亮化或景观提升等相关内容），每提供1项得4分，最多得12分。</p> <p>注：1.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p>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2	项目管理机构	3	<p>人员配备充足、岗位分工明确、安排合理得3分；</p> <p>人员配备较充足、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安排基本合理得1分；</p> <p>人员配备不充足、岗位分工不明确、一人多岗、安排不合理得0分。</p>	
二	技术部分（7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p>实施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得20分；</p> <p>实施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进度较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得16分；</p> <p>实施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一般，欠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12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5	<p>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得15分；</p> <p>质量及保证措施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得12分；</p> <p>质量及保证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9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5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能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得15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较完整、较详细，进度较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得12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9分； 未提供的，得0分。	
4	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8分； 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6分； 未提供的，得0分。	
5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5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基本有针对性，得3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对策缺乏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6	与采购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的配合和服务方案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三	报价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	

			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9期）的工作安排,由我委组织实施“城市副中心大运河城市段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二、本次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大运河城市段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夜景光环境及城市风貌提升）

3、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4、建设内容及规模：位于北京市城市副中心大运河沿岸，北起北关拦河闸桥，南至甘棠闸桥，全长约11.2公里。本次建设内容包括夜间光环境提升、城市景观风貌提升。一是在夜间光环境提升方面，重点打造大光楼、燃灯塔、运河商务区商业楼宇、李卓吾墓周边景观、运河文化广场、1号码头、体育馆、驿站、运河光柱、游船、奥体公园、水塔、码头、森林公园、甘棠闸等节点的景观照明，并制作灯光秀动画视频，以光影再现大运河的历史文化。二是在提升城市景观风貌方面，实施粉饰桥下空间、改善沿线建构筑物外立面、整修地面铺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丰富慢行载体等内容，综合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5、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

四、图纸（另附）

五、合同工期：

夜景光环境提升：计划开始时间：2024年5月12日；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9月20日。

城市风貌提升：计划开始时间：2024年5月12日；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七、其他

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招标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城市副中心大运河城市段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夜景光环境及城市风貌提升）

第 1 页 共 2 页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市副中心大运河城市段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夜景光环境及城市风貌提升）
2.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3. 项目概况：城市副中心大运河城市段环境综合提升项目位于北京市城市副中心大运河沿岸，北起北关拦河闸桥（七孔桥），南至甘棠闸桥，全长约11.2公里。建设内容包括夜景光环境提升、城市景观风貌提升、环境管理智能控制应用提升三大部分。本次招标内容为夜景光环境提升、城市景观风貌提升。

二、编制范围

夜景光环境提升主要包括大光楼、燃灯塔、李卓吾墓周边景观、运河文化广场、体育馆、驿站、运河光柱、游船、运河商务区商业楼宇立面光影、奥体公园、水塔、二号码头、森林公园、甘棠闸等节点的景观照明。城市景观风貌提升主要为粉刷桥下空间和增设里程计等内容，综合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动态调整（第一期）；
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
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
5. 施工图设计图纸；
6. 参照执行相应的施工规范标准和现场的施工条件；
7. 与工程造价相关资料。

四、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每个细目已包括涉及与该细目有关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对照阅读。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包括完成相应项目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和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细目的价格，凡技术规范和图纸中注明的工程内容，如在清单中未列项，均应视为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中。
4. 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清单与图纸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优的技术标准为准。
5.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五、其他说明

1. 设计图纸除灯光投影秀、格栅屏、玻璃屏等专业控制系统外，常规照明控制系统中的主控器、分控器、交换机等设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 绿化、铺装修复清单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调整；园路、色带修复后为与原貌一致，石材面砖、色带苗木、花卉等主材均为再利用。
3. 清单中管沟土方的工程量不包含管道上方道路结构层的破除及恢复、管道上方色带绿植的挖掘及栽植。
4. 现浇混凝土为预拌商品混凝土，模板制作及安拆工作内容已含在砼实体构筑物中，单价措施及其他措施中不再列项。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城市副中心大运河城市段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夜景光环境及城市风貌提升）

第 2 页 共 2 页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城市副中心大运河城市段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夜景光环境及城市风貌提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明细详见表4.12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明细详见表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明细详见表4.12
合计					

注： 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城市副中心大运河城市段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夜景光环境及城市风貌提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城市副中心大运河城市段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夜景光环境及城市风貌提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JSCS- RGF+JSCS_JXF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商务区楼宇-复地中心B楼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LED点光源/像素灯(4颗RGB+2颗W) 2.材质:透明共混改性工程塑料,阻燃等级V-0,抗盐雾,抗UV 3.规格:1.2W、DC24V、IP68、RGBW、DMX512;参考尺寸:59mm*26.7mm*11.7mm,允许偏差≤10%;≤20g/个 4.安装形式:沿墙面,敷设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套	20230				
2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规格:8回路,室外电箱IP54,尺寸暂定W*H*D:800*1200*300mm 3.安装方式:楼顶机房层挂墙安装	台	1				
3	030404031001	开关电源	1.名称:LED开关电源 2.型号:AC220V/DC24V 350W 3.配电箱安装,必具有短路/过负载/过电压/过温度保护,cosΦ≥0.9	台	96				
4	030404032001	开关电源箱	1.名称:开关电源箱 2.型号:安装2台电源,室外箱,IP54,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 3.规格:300*400*200mm(W*H*D) 4.安装部位:4F及楼顶部	台	48				
5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4*50+1*25 3.敷设方式、部位:沿金属槽盒墙面明敷	m	150				
6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终端头 2.规格:ZR-YJV-4*50+1*25	个	2				
7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5*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金属槽盒内	m	500				
8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3*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金属槽盒内	m	50				
9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护套软电线 2.规格:ZR-RVV-2*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m	2850				
10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护套软电线 2.规格:ZR-RVV-2*6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m	46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商务区楼宇-复地中心B楼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030408004001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100*5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 国标	m	140				
12	030408004002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60*4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 国标	m	70				
13	030408004003	电缆槽盒	1.名称:点光源定制铝合金线槽 2.材质:铝合金,尺寸定制 MR70*5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 国标	m	2023				
14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32 (30#)	m	100				
15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20 (17#)	m	90				
16	030608010001	专用线缆	1.名称:RS485控制线 2.规格:RVVSP-2*2*1.0	m	10				
17	080901008001	信号处理设备	1.名称:信号放大器 2.类型:DMX512	台	96				
18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规格:超五类, UTP-Cat5e 3.敷设方式:沿墙面明敷定制铝合金 线槽内	m	362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商务区楼宇-复地金融中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LED点光源/像素灯(4颗RGB+2颗W) 2.材质:透明共混改性工程塑料,阻燃等级V-0,抗盐雾,抗UV 3.规格:1.2W、DC24V、IP68、RGBW、DMX512;参考尺寸:59mm*26.7mm*11.7mm,允许偏差≤10%;≤20g/个 4.安装形式:沿墙面,敷设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套	80740				
2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规格:28路,室外电箱IP54,尺寸暂定W*H*D:1000*2000*400mm 3.安装方式:楼顶机房层落地安装	台	1				
3	030404031001	开关电源	1.名称:LED开关电源 2.型号:AC220V/DC24V 350W 3.配电箱安装,必具有短路/过负载/过电压/过温度保护,cosΦ≥0.9	台	315				
4	030404031002	开关电源	1.名称:LED防水开关电源 2.型号:AC220V/DC24V 320W 3.具有短路/过负载/过电压/过温度保护,cosΦ≥0.9	台	81				
5	030404032001	开关电源箱	1.名称:开关电源箱 2.型号:安装3-4台电源,室外箱,IP5 4.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 3.规格:300*500*200mm(W*H*D) 4.安装部位:3F及楼顶部	台	91				
6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4*185+1*95 3.敷设方式、部位:沿金属槽盒墙面明敷	m	200				
7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终端头 2.规格:ZR-YJV-4*185+1*95	个	2				
8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5*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金属槽盒内	m	2530				
9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3*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金属槽盒内	m	2250				
10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护套软电线 2.规格:ZR-RVV-2*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m	43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商务区楼宇-复地金融中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护套软电线 2.规格:ZR-RVV-2*6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m	7430				
12	030411004003	配线	1.名称:护套软电线 2.规格:ZR-RVV-2*10 3.配线部位:沿墙面明敷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m	3920				
13	030408004001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100*5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国标	m	445				
14	030408004002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60*4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国标	m	260				
15	030408004003	电缆槽盒	1.名称:点光源定制铝合金线槽 2.材质:铝合金,尺寸定制 MR70*5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国标	m	8074				
16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32 (30#)	m	320				
17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20 (17#)	m	330				
18	030608010001	专用线缆	1.名称:RS485控制线 2.规格:RVVSP-2*2*1.0	m	10				
19	080901008001	信号处理设备	1.名称:信号放大器 2.类型:DMX512	台	320				
20	031101055001	光纤转换器	1.规格:光纤转换器 2.安装:接受、发送各一个	组	1				
21	031103008001	光缆	1.规格、型号:4芯单模光纤 2.敷设部位: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3.敷设方式:沿墙面明敷	m	160				
22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规格:超五类, UTP-Cat5e 3.敷设方式:沿墙面明敷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m	1255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商务区楼宇-合景中心5A楼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LED点光源/像素灯(4颗RGB+2颗W) 2.材质:透明共混改性工程塑料,阻燃等级V-0,抗盐雾,抗UV 3.规格:1.2W、DC24V、IP68、RGBW、DMX512;参考尺寸:59mm*26.7mm*11.7mm,允许偏差≤10%;≤20g/个 4.安装形式:沿墙面,敷设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套	63350				
2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HJZX5-AL1配电箱 2.规格:12路,室外电箱IP54,尺寸暂定W*H*D:800*1600*300mm 3.安装方式:裙楼挂墙安装	台	1				
3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HJZX5-AL2配电箱 2.规格:12路,室外电箱IP54,尺寸暂定W*H*D:800*1600*300mm 3.安装方式:屋顶层挂墙安装	台	1				
4	030404031001	开关电源	1.名称:LED开关电源 2.型号:AC220V/DC24V 350W 3.配电箱安装,必具有短路/过负载/过电压/过温度保护,cosΦ≥0.9	台	282				
5	030404032001	开关电源箱	1.名称:开关电源箱 2.型号:安装3台电源,室外箱,IP54,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 3.规格:300*500*200mm(W*H*D) 4.安装部位:3F及楼顶部	台	94				
6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4*70+1*35 3.敷设方式、部位:沿金属槽盒墙面明敷	m	260				
7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终端头 2.规格:ZR-YJV-4*70+1*35	个	2				
8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5*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金属槽盒内	m	700				
9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3*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金属槽盒内	m	120				
10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护套软电线 2.规格:ZR-RVV-2*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m	195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商务区楼宇-合景中心5A楼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护套软电线 2.规格:ZR-RVV-2*6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m	4460				
12	030411004003	配线	1.名称:护套软电线 2.规格:ZR-RVV-2*10 3.配线部位:沿墙面明敷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m	6650				
13	030408004001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100*5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国标	m	220				
14	030408004002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60*4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国标	m	110				
15	030408004003	电缆槽盒	1.名称:点光源定制铝合金线槽 2.材质:铝合金,尺寸定制 MR70*5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国标	m	6335				
16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32 (30#)	m	280				
17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20 (17#)	m	200				
18	030608010001	专用线缆	1.名称:RS485控制线 2.规格:RVVSP-2*2*1.0	m	20				
19	080901008001	信号处理设备	1.名称:信号放大器 2.类型:DMX512	台	188				
20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规格:超五类, UTP-Cat5e 3.敷设方式:沿墙面明敷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m	1315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两岸、亭、廊、多角楼、栈道、观景平台)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两岸景观							
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LED洗墙灯(配遮挡板) 2.规格:DC24V 18W/M 3000K IP67 3.安装形式:侧壁式, 不锈钢螺栓固定 4.安装位置:堤岸	套	2658				
2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名称:LED灯带 2.规格:DC24V 5W/m 3000K IP65 3.型号:带铝合金U型卡灯槽	套	776				
3	040805004001	景观照明灯(含基础)	1.名称:LED景观庭院灯,定制灯光雕塑小品 2.规格:AC220V 50W 3000K IP65 3.型号:高4.5m,表面不锈钢钢板雕刻(千年运河)字样图案,内置LED灯具和亚克力透光板,钢架表面喷塑颜色仿石材色。 4.安装形式:锚栓与基础连接,C25混凝土基础凸型 5.接地要求:-40*4热镀锌扁钢连接,L50*50*5*2500接地板	套	76				
4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名称:LED树木投光灯01 2.规格:AC220V 150W 3000K IP65 3.安装形式:配置仿生树皮保护管、防水盒、可伸缩304弹簧抱箍,灯具树上安装	套	750				
5	030412004004	装饰灯	1.名称:LED树环灯01(含木栅栏、支架) 2.规格:AC220V 96W 3000K IP65 3.安装形式:配置300mm高防腐木栅栏,抱树安装 4.支架:木栏直径0.7m,配4根L40*40*4热镀锌角钢1.5m	套	203				
6	040805002001	中杆照明灯(含基础)	1.名称:LED投光灯组合01 2.型号:AC220V 250W*10 3000K/400OK(带控制) IP65 3.航空铝合金灯体,DMX512控制 4.灯杆材质、高度:钢杆10m 5.锚栓与基础连接,C25混凝土基础1000*1000*1500mm 6.接地要求:-40*4热镀锌扁钢连接,L50*50*5*2500接地板	套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两岸、亭、廊、多角楼、栈道、观景平台)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040805002002	中杆照明灯(含基础)	1.名称:LED投光灯组合02 2.型号:AC220V 250W*15 3000K/4000K(带控制) IP65 3.航空铝合金灯体,DMX512控制 4.灯杆材质、高度:钢杆10m 5.锚栓与基础连接,C25混凝土基础1000*1000*1500mm 6.接地要求:-40*4热镀锌扁钢连接,L50*50*5*2500接地极	套	4				
8	040805004002	景观照明灯	1.名称:LED水纹灯 2.型号:AC220V 350W RGBW IP65 3.安装形式:插地	套	28				
9	040805004003	景观照明灯(含基础)	1.名称:LED草坪灯 2.型号:AC220V 20W 4000K IP65 3.安装形式:C25预制水泥墩基础300*300*300mm、防水接线盒、锚栓与基础连接	套	82				
10	030412004005	装饰灯	1.名称:LED图案灯 2.规格:AC220V 150W 3000K IP65 3.安装形式:配置仿生树皮保护管、防水盒、可伸缩304弹簧抱箍,灯具树上安装	套	13				
11	040805002003	中杆照明灯(含基础)	1.名称:LED投光灯组合03 2.型号:AC220V 300W*12 RGBW IP65 3.航空铝合金灯体,DMX512控制 4.灯杆材质、高度:钢杆10m 5.锚栓与基础连接,C25混凝土基础1000*1000*1500mm 6.接地要求:-40*4热镀锌扁钢连接,L50*50*5*2500接地极	套	4				
12	030412004006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03 2.规格:AC220V 150W RGBW IP65 3.安装形式:地理式,配置角钢支架 4.接地极	套	16				
13	030412004007	装饰灯	1.名称:LED定制柱头灯 2.型号:AC220V 80W RGBW IP65 3.规格:不锈钢材质Φ466、H=851mm,定制户外3D打印灯罩、底座(带限位卡托) 4.定制柔性线条灯(0.35、0.4米/条)7.5W/米;DC12V,60像素/米;RGB 5.安装形式:平头螺丝、加固锁紧	套	29				
14	030412007001	一般路灯	1.名称:更换LED路灯灯头 2.型号:AC220V 150W 4000K IP65 3.灯杆材质、规格:现状8m钢制灯杆,单弧	套	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两岸、亭、廊、多角楼、栈道、观景平台)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5	030412004008	装饰灯	1.名称:LED龟壳灯 2.型号:DC24V 3W 3000K IP65 3.安装形式:埋地式,带预埋件	套	463				
16	030412003001	高度标志(障碍)灯	1.名称:激光灯 2.型号:AC220V 800W RGBW IP65,光源功率30W 3.安装部位:东关大桥,桥梁栏杆外侧,5#角钢支架	套	2				
		分部小计							
		亭01							
17	030412004009	装饰灯	1.名称:LED洗墙灯(带遮光板) 2.规格:DC24V 18W 3000K IP65 L=1000mm 3.安装位置:建筑顶部檐椽	套	36				
18	030412004010	装饰灯	1.名称:LED洗墙灯(带遮光板) 2.规格:DC24V 9W 3000K IP65 L=500mm 3.安装位置:建筑顶部檐椽	套	4				
		分部小计							
		廊03、04							
19	030412004011	装饰灯	1.名称:LED小投光灯 2.规格:DC24V 6W 3000K IP65 3.安装位置:廊架柱	套	20				
20	030412004012	装饰灯	1.名称:LED图案灯02 2.规格:DC24V 50W IP65 3.安装位置:廊架横梁中间	套	6				
		分部小计							
		多角楼							
21	030412004013	装饰灯	1.名称:LED点光源 2.规格:DC24V 3个/m ² 浅蓝色 IP65	套	6561				
22	030412004014	装饰灯	1.名称:LED洗墙灯(带遮光板) 2.规格:DC24V 12W 3000K IP65 L=1000mm 3.安装形式:多角楼屋顶	套	295				
		分部小计							
		栈道							
23	030412004015	装饰灯	1.名称:LED小投光灯 2.规格:DC24V 3W 3000K IP65 3.安装形式:栈道栏杆立柱底部安装	套	146				
		分部小计							
		景观平台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两岸、亭、廊、多角楼、栈道、观景平台)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4	040805004004	景观照明灯(含基础)	1.名称:LED投光灯组合04 2.规格:AC220V 72W*6 4000K IP65 3.航空铝合金灯体,DMX512控制 4.灯杆的材质及高度:钢杆10m 5.锚栓与基础连接,C25混凝土基础1000*1000*1500mm 6.接地要求:-40*4热镀锌扁钢连接,L50*50*5*2500接地极	基	28				
		分部小计							
		配电箱							
25	030404017001	配电箱(定制)	1.名称:景观配电箱 2.型号:16路,室外电箱800*1600*300mm,IP54 3.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4.现浇C25砼基础1050*550mm	台	1				
26	030404017002	配电箱(定制)	1.名称:景观配电箱 2.型号:12路,室外电箱800*1600*300mm,IP54 3.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4.现浇C25砼基础1050*550mm	台	3				
27	030404017003	配电箱(定制)	1.名称:景观配电箱 2.型号:8路,室外电箱600*1200*300mm,IP54 3.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4.现浇C25砼基础1050*550mm	台	7				
28	030404017004	配电箱(定制)	1.名称:景观配电箱 2.型号:4路,室外电箱600*1000*300mm,IP54 3.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4.现浇C25砼基础1050*550mm	台	1				
29	030404031001	开关电源	1.名称:LED开关电源 2.型号:AC220V/DC24V 350W 3.配电箱安装,必具有短路/过负载/过电压/过温度保护,cos Φ ≥0.9	台	281				
		分部小计							
		线缆							
30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4*185+1*95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60				
31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终端头 2.规格:ZR-YJV-4*185+1*95	个	2				
32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4*70+1*35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550				
33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终端头 2.规格:ZR-YJV-4*70+1*35	个	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两岸、亭、廊、多角楼、栈道、观景平台)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4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4*50+1*25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600				
35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终端头 2.规格:ZR-YJV-4*50+1*25	个	6				
36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4*35+1*16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171				
37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终端头 2.规格:ZR-YJV-4*35+1*16	个	2				
38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4*25+1*16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400				
39	030408006005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终端头 2.规格:ZR-YJV-4*25+1*16	个	4				
40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5*10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314				
41	030408006006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终端头 2.规格:ZR-YJV-5*10	个	4				
42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5*16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200				
43	030408001008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5*4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12968				
44	030408001009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5*4 3.敷设方式、部位:沿金属槽盒	m	3242				
45	030408001010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3*6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1580				
46	030408001011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3*4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5504				
47	030408001012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3*4 3.敷设方式、部位:沿金属槽盒	m	1376				
48	030408001013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2*6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700				
49	030408001014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2*4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256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两岸、亭、廊、多角楼、栈道、观景平台)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0	030408001015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2*4 3.敷设方式、部位:沿金属槽盒	m	640				
51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110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60				
52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90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1800				
53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50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600				
54	030411001004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32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17100				
55	030411001005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25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14300				
56	030408004001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60*4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国标	m	4200				
57	030411001006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32(30#)	m	320				
58	030411001007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20(17#)	m	330				
59	030608010001	专用线缆	1.名称:RS485控制线 2.规格:RVVSP-2*2*1.0	m	260				
60	080901008001	信号处理设备	1.名称:信号放大器 2.类型:DMX512	台	55				
61	031101055001	光纤转换器	1.规格:光纤转换器 2.安装:接受、发送各一个	组	15				
62	031103008001	光缆	1.规格、型号:4芯单模光纤 2.敷设方式:埋地穿管敷设	m	1770				
63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规格:超五类,UTP-Cat5e 3.敷设方式:埋地穿管敷设	m	2780				
		分部小计							
		管沟							
64	010101007001	管沟土方	1.土壤类别:四类土 2.挖沟深度:1.0m内 3.回填要求:夯填	m ³	2596.19				
65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素土 2.运距:自行考虑	m ³	340.4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两岸、亭、廊、多角楼、栈道、观景平台)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6	010201017001	褥垫层	1.管沟垫层 2.厚度:10cm 3.材料品种及比例:C15混凝土	m3	340.41				
67	040504001001	砌筑电井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20素混凝土垫层 10cm 2.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砖砌体 3.勾缝、抹面要求:M10水泥砂浆抹面 4.盖板材质、规格:手孔井盖板(500x500x100)	座	59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桥下驿站)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灯具							
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LED洗墙灯(带遮光板) 2.规格:18W、DC24V、IP65、3000K、光束角15*60°、L=1000mm,不足1m可用500mm或300mm拼接 3.安装形式:支架安装	套	33				
		分部小计							
		线缆							
2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带无线控制模块、IP网关 3.规格:8路,室外电箱IP54,尺寸暂定W*H*D:500*800*300mm 4.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台	1				
3	030404031001	开关电源	1.名称:LED开关电源 2.型号:AC220V/DC24V 350W 3.配箱安装,必具有短路/过负载/过电压/过温度保护,cosΦ≥0.9	台	3				
4	030404032001	开关电源箱	1.名称:开关电源箱 2.型号:安装1台电源,室外箱,IP54,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 3.规格:300*400*200mm(W*H*D)	台	3				
5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5*6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170				
6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3*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金属槽盒内	m	40				
7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护套软电线 2.规格:ZR-RVV-2*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m	5				
8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50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170				
9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紧定式镀锌钢管 2.规格:JDG25 3.配置形式:沿墙面明配/暗配	m	40				
10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20(17#)	m	5				
11	030608010001	专用线缆	1.名称:RS485控制线 2.规格:RVVSP-2*2*1.0	m	1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桥下驿站)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观景驿站)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灯具							
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LED洗墙灯(带遮光板) 2.规格:18W、DC24V、IP65、3000K、光束角15*60°、L=1000mm,不足1m可用500mm或300mm拼接 3.安装形式:支架安装	套	782				
2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名称:点光源,带底座定制型材 2.型号:1W、DC24V、IP65、4000K、DMX512 3.安装形式:采用M6膨胀螺栓固定于墙体,螺杆出墙部位采用耐候密封胶防水,底板与墙面之间采用结构胶固定	套	1122				
		分部小计							
		线缆							
3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带无线控制模块、IP网关 3.规格:4回路,室外配电箱IP54,尺寸暂定W*H*D:500*800*300mm 4.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台	17				
4	030404031001	开关电源	1.名称:LED开关电源 2.型号:AC220V/DC24V 350W 3.配电箱安装,必具有短路/过负载/过电压/过温度保护,cosΦ≥0.9	台	85				
5	030404032001	开关电源箱	1.名称:开关电源箱 2.型号:安装1台电源,室外箱,IP54,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 3.规格:400*500*200mm(W*H*D) 4.安装部位:屋顶	台	17				
6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5*4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1700				
7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3*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金属槽盒内	m	510				
8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护套软电线 2.规格:ZR-RVV-2*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m	2210				
9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32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1700				
10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紧定式镀锌钢管 2.规格:JDG25 3.配置形式:沿墙面明配/暗配	m	46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观景驿站)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030408004001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40*3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国标	m	1226				
12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20(17#)	m	85				
13	030608010001	专用线缆	1.名称:RS485控制线 2.规格:RVVSP-2*2*1.0	m	170				
14	080901008001	信号处理设备	1.名称:信号放大器 2.类型:DMX512	台	51				
15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规格:超五类,UTP-Cat5e 3.敷设方式:埋地穿管敷设	m	1257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二号码头)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灯具							
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LED洗墙灯(带遮光板) 2.规格:18W、DC24V、IP65、3000K、光束角15*60°、L=1000mm,不足1m可用500mm或300mm拼接 3.安装形式:支架安装	套	125				
2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名称:LED洗墙灯(带遮光板) 2.规格:8W、DC24V、IP65、3000K、光束角15*60°、L=1000mm,不足1m可用500mm或300mm拼接 3.安装形式:支架安装	套	240				
3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名称:方形墙壁灯 2.规格:12W、DC24V、IP67、3000K、光束角45° 3.安装形式:沿柱面壁式	套	94				
4	030412004004	装饰灯	1.名称:方形LED投光灯 2.规格:10W、DC24V、IP66、3000K、光束角12° 3.安装形式:支架安装	套	415				
		分部小计							
		线缆							
5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二号码头配电箱 2.型号:带无线控制模块、IP网关 3.规格:4回路,室外配电箱IP54,尺寸暂定W*H*D:500*1000*300mm 4.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台	5				
6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二号码头总箱 2.型号:5回路,室外配电箱IP54,尺寸暂定W*H*D:600*1200*300mm 3.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台	1				
7	030404031001	开关电源	1.名称:LED开关电源 2.型号:AC220V/DC24V 350W 3.配电箱安装,必具有短路/过负载/过电压/过温度保护,cosΦ≥0.9	台	53				
8	030404032001	开关电源箱	1.名称:开关电源箱 2.型号:安装1台电源,室外箱,IP54,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 3.规格:300*400*200mm(W*H*D)	台	53				
9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4*35+1*16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90				
10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终端头 2.规格:ZR-YJV-4*35+1*16	个	2				
11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5*4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20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二号码头)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3*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金属槽盒内	m	50				
13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护套软电线 2.规格:ZR-RVV-2*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m	560				
14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紧定式镀锌钢管 2.规格:JDG25 3.配置形式:沿墙面明配/暗配	m	360				
15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紧定式镀锌钢管 2.规格:JDG20 3.配置形式:沿墙面明配	m	530				
16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90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90				
17	030411001004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40	m	207				
18	030411001005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25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150				
19	030411001006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20 (17#)	m	53				
20	030608010001	专用线缆	1.名称:RS485控制线 2.规格:RVVSP-2*2*1.0	m	5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2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游客中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灯具							
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LED洗墙灯(带遮光板) 2.规格:18W、DC24V、IP65、4000K、光束角15*60°、L=1000mm,不足1m可用500mm或300mm拼接 3.安装形式:支架安装	套	205				
2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名称:LED洗墙灯(带遮光板) 2.规格:12W、DC24V、IP65、4000K、光束角15*60°、L=1000mm,不足1m可用500mm或300mm拼接 3.安装形式:支架安装	套	255				
		分部小计							
		线缆							
3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8路,室外电箱IP54,尺寸暂定W*H*D:600*1000*300mm 3.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台	1				
4	030404031001	开关电源	1.名称:LED开关电源 2.型号:AC220V/DC24V 350W 3.配电箱安装,必具有短路/过负载/过电压/过温度保护,cosΦ≥0.9	台	27				
5	030404032001	开关电源箱	1.名称:开关电源箱 2.型号:安装1台电源,室外箱,IP54,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 3.规格:300*400*200mm(W*H*D)	台	27				
6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5*10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100				
7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3*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金属槽盒内	m	460				
8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护套软电线 2.规格:ZR-RVV-2*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m	73				
9	030408004001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材质:MR40*3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国标	m	52				
10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紧定式镀锌钢管 2.规格:JDG25 3.配置形式:沿墙面明配/暗配	m	420				
11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50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1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游客中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20 (17#)	m	30				
13	030608010001	专用线缆	1.名称:RS485控制线 2.规格:RVVSP-2*2*1.0	m	1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4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仿古游船)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灯具							
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LED洗墙灯,带遮挡板 2.规格:8W、DC24V、IP65、3000K、光束角15*60°、L=1000mm,不足1m可用500mm或300mm拼接 3.安装形式:支架安装	套	2289				
2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名称:方形LED投光灯 2.规格:3W、DC24V、IP66、3000K、光束角12° 3.安装形式:支架安装	套	844				
3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名称:定制圆形LED瓦当灯(瓦楞灯) 2.规格:3W、DC24V、IP65、3000K、光束角120° 3.安装形式:带配套紧固件,卡箍在屋顶瓦面	套	4742				
		分部小计							
		线缆							
4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集中电源装置 2.型号:DC24V(8路输出)6kVA,保证时间不小于5.0小时 3.规格:8回路,室外电箱IP54,尺寸暂定W*H*D:400*600*250mm 4.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台	25				
5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护套软电线 2.规格:ZR-RVV-2*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m	3602				
6	030408004001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材质:MR40*3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国标	m	3902				
7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20(17#)	m	2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8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破除恢复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60mm黑仿花岗岩 300*600 2. 垫层:150mm厚C20透水混凝土+150mm厚碎石 3. 厚度:36cm 4. 保管、利旧:面层材料 5. 运距:自行考虑	m2	60				
2	050201001001	园路	1. 路面厚度、材料(利旧):60mm厚黑仿花岗岩 300*600 2. 砂浆强度等级: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 垫层厚度、材料:150mm厚C20透水混凝土+150mm厚碎石 4. 路床土石类别: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4)	m2	60				
3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 材质:60mm芝麻灰仿花岗岩 600*600 2. 垫层:150mm厚C20透水混凝土+150mm厚碎石 3. 厚度:36cm 4. 保管、利旧:面层材料 5. 运距:自行考虑	m2	720				
4	050201001002	园路	1. 路面厚度、材料(利旧):60mm厚芝麻灰仿花岗岩 600*600 2. 砂浆强度等级: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 垫层厚度、材料:150mm厚C20透水混凝土+150mm厚碎石 4. 路床土石类别: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4)	m2	720				
5	050201015001	栈道	1. 面层材料种类:防腐木 2. 拆除、旧料运弃自行考虑、恢复原貌	m2	48				
6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绿化用地 2. 土方挖、运、找平、找坡	m2	1840				
7	050102007001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利旧):北海道黄杨篱 2. 株高或蓬径:高度0.5-0.6m,冠幅0.3-0.35m 3. 单位面积株数:49株,冠接冠,不露土 4. 挖掘、埋设护管后种植、养护期1年	m2	68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破除恢复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	050102007002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利旧):丛生丁香 2. 株高或蓬径:高度0.5-0.6m,冠幅0.35-0.40m 3. 单位面积株数:8-10株,每株4分叉 4. 挖掘、埋设护管后种植、养护期1年	m ²	600				
9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利旧):细叶麦冬 2. 单位面积株数:64株,12-15丛/株 3. 挖掘、埋设护管后种植、养护期1年	m ²	320				
10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利旧):冷季型 2. 铺种方式:铺草卷 3. 挖掘、埋设护管后种植、养护期1年	m ²	24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运河之柱-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507014001	显示设备	1.名称:视频玻璃屏(矩形、梯形尺寸) 2.类别:全彩动态P10.4, MH-Z-SMD-P10.4, 400W/m2 3.规格:LED玻璃厚度:6+2.28PVB&LED+6夹胶钢化LED玻璃(背贴深色建筑膜)	m2	134.02				
2	030504002001	服务器显示设备	1.名称:视频分配器 2.类别:MH-LVP909	台	1				
3	030507009001	视频控制设备	1.名称:视频主控器 2.路数:MH-TX902S,最大带载100万点 3.内置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能解码大多数的视频类型、一个HDMI输入接口、一个COM通信接口、一个USBHost接口、两个千兆网络输出接口	台	2				
4	030501012001	交换机	1.名称:8口千兆交换机	台	12				
5	030404004001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室外控制机柜32U 2.基础型钢形式、规格:配安装基础,32U	台	1				
6	030904011001	远程控制箱(柜)	1.名称:城市照明自动化监控终端 2.规格:≥1P65 室外挂壁安装	台	1				
7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3+9定制三通线 2.规格:3*2.5mm2电缆线+8芯屏蔽双绞网线	m	60				
8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3+9定制电源线 2.规格:3*2.5mm2电缆线	m	650				
9	030411004003	配线	1.名称:3+9定制信号线 2.规格:8芯屏蔽双绞网线,一端水晶头,另一端3+9母头	m	650				
10	030411004004	配线	1.名称:3+9定制公母延长线	m	10				
11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5*4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800				
12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规格:超五类,UTP-Cat5e	m	550				
13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32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600				
14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25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10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运河之柱-电气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运河之柱-土建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基础							
1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四类土 2.挖土深度:2m内	m3	40.66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回填	m3	30.92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素土 2.运距:自行考虑	m3	9.74				
4	010501001001	垫层	1.混凝土种类:预拌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模板制作与安拆	m3	1.44				
5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预拌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模板制作与安拆	m3	6.48				
6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预拌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模板制作与安拆	m3	4.24				
7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防水膜品种:沥青冷底子油 2.涂膜厚度、遍数:2遍	m2	33.36				
8	010904003001	楼(地)面砂浆防水(防潮)	1.防水层做法:300 μ m沥青胶泥土层一道 2.砂浆厚度、配合比:聚合物水泥砂浆	m2	33.36				
9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 Φ 12,HRB400 2.基础底板	t	0.307				
10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 Φ 16, Φ 12,HRB400 2.柱体纵筋+柱头封闭箍筋	t	0.369				
11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钢材种类:Q235 2.规格:16厚钢板+ Φ 16钢筋	t	0.074				
12	020509025001	螺栓	1.螺栓种类:D13栓钉 2.螺栓长度:L=100mm	根	44				
13	011205001001	石材柱面	1.柱截面类型、尺寸:矩形2.25*2.25 2.安装方式:钢骨架+干挂30mm福鼎黑石材	m2	7.2				
14	010807003001	金属百叶窗	1.防雨百叶检修门	m2	1.8				
		分部小计							
		钢结构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运河之柱-土建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5	010601001001	钢网架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 C轧制型材 □150*150*8*8 2. 网架跨度、安装高度:1.2m, 19.65 m 3. 探伤要求: γ 射线无损检测 4. 防火要求:2遍环氧富锌底漆, 防火涂料表面	t	4.228				
16	010606008001	钢梯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 □80*80*6*6 2. 钢梯形式:爬式	t	4.61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投影秀(大光楼)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影像部分							
1	030507014001	显示设备	1.名称:投影机 2.规格:3DLP技术,亮度43000流明(ISO),分辨率1920*1200,双色激光光源	台	4				
2	030507011001	镜头	1.名称:投影机镜头 2.根据现场定制镜头焦距	只	4				
3	030503004001	控制箱	1.名称:投影机恒温箱 2.功能:双机位定制纯制冷内循环投影防护箱(不含基础立杆)	套	2				
4	030504001001	服务器	1.名称:4通道融合播放服务器(含软件) 2.产品参数:1.创意拼接显示:支持图像的任意分割重组、几何变形与旋转,完成不同形状、角度的拼接显示; 2.超高清输出:单机最高支持8K×4K输出带载,同时支持超大分辨率的视频解码,可轻松完成大分辨率显示系统的点对点显示; 3.建筑投影Mapping:网格校正支持任意点调正。线性模式、透视模式、全面模式三种调试模式,支持多种模式多层网络叠加调试; 4.投影融合:添加融合带将投影机光路重合的区域进行亮度调节处理,使融合区域的画面亮度与非融合区域保持一致; 5.切片处理:支持对输出或者虚拟屏幕进行切片处理,可以切割为任意多边形并且支持顶点变换,实现各种异形创意显示需求; 6.超强解码器,支持几乎所有现今的视频格式; 7.媒体遮罩:可添加遮罩模板,使画面呈现特殊形状例如圆形、星形,同时支持自定义遮罩模板。在自定义遮罩中,可以编辑顶点的坐标位置; 8.效果切换:在不同的画面或场景间完成切换时,可灵活调整画面的缩放、位置、旋转、淡入淡出、透明度和对比度等效果,实现多种效果切换。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投影秀(大光楼)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80901008001	信号处理设备	1.名称:光纤传输器 2.规格:一芯10.2Gb/s光波处理技术 通过一路单模LC接口光纤输 出一路 HDMI 信号 支持最大分辨率3940*2160 传输距离最大3KM 支持内置EDID仿真和EDID学习. LC型光纤接头,紧凑型外壳设计 支持光纤接口防尘. 支持电源插口带锁	支	对	4					
6	031101055001	光电转换器	1.规格:光纤转网络,单模单纤 2.接口:1个1000BASE-TXRJ-45口+1 个1000BASE-LX SC口 3. 传输距离:20KM 4. 传输速率 :1000Mbps		对	1					
		分部小计									
		扩声部分									
7	030506001001	扩声系统设备	1.名称:主扩扬声器 2.规格:同轴驱动单元:2x10"低音 单元;2x1.4"开口钹磁高音单元; 频率响应范围:55Hz-18kHz(-10dB) ;指向角度:110°x15°;灵敏度 :99dB;最大声压级:131dB SPL peak;功率/阻抗:HF:80W LF:400W 持续, HF:160W LF:800W节目/HF:8 欧姆 LF:欧姆; 尺寸(宽×深×高)631×398.4×3 13(mm); 音箱单位重量:27.8kg;IP55;黑色	台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投影秀(大光楼)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	030506001002	扩声系统设备	1.名称:超低扬声器 2.规格:驱动单元:1×18"低音单元;频响范围:28Hz-150Hz;指向角度:360°H×360°V;灵敏度:101dB;最大声压级:138dB SPL peak (6dB峰值因数);功率/阻抗:650W@8Ω 尺寸(宽×深×高):1000×650×600(mm) 重量:66kg;颜色:黑色	台	2				
9	030506001003	扩声系统设备	1.名称:功率放大器 2.规格:环形变压器,高保真功率放大器; 功率:8欧姆 2通道800W;4欧姆 2通道1300W;2欧姆 2通道1750W;8欧姆 桥接2600W;4欧姆 桥接3500W 设有压限保护、直流输出保护、输出短路保护、开机关机防冲击电流保护及温度保护等多种完善保护电路确保音响系统更加安全可靠。	台	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投影秀(大光楼)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030506001004	扩声系统设备	1.名称:数字音频处理器 2.规格:采用高性能的SHARC系列芯片的数字信号处理器 专有的实用音频处理模块—每个输入通道都有独立的反馈抑制模块 专有的实用音频处理模块—扩展方便、增益共享型的自动混音模块 8个模拟输入通道—线路/MIC(可软件切换), +48V幻象供电(可软件切换) 8个模拟输出通道 友好的计算机控制界面 设备面板布置了LCD显示屏、LED电平表和简洁的薄膜按键开关 灵活的外部控制接口—RS232、以太网接口和GPIO接口 可固定安装在标准的19英寸机架上 8个输入通道:平衡输入, 3.81 mm 凤凰端子, MIC/Line输入电平可软件切换 MIC前置放大器增益:+35 dB 最大输入电平:+22 dBu 输入阻抗:平衡输入阻抗4 kΩ, 非平衡输入阻抗2 kΩ, 幻象开启时输入阻抗4kΩ 幻象电源:+48V, 可软件切换 8个输出通道:3.81mm 凤凰端子, 线路电平, 非平衡输出时减小6dB 输出阻抗:平衡输出102Ω, 非平衡输出51Ω ADC/DAC:采样频率48kHz, 量化精度24bit 模拟输入—输出频率响应:20 Hz - 20 kHz, ±0.25dB 幅度动态范围:> 110 dB (A计权) THD+N:< -85 dB(非计权, 在1 kHz/+22 dBu/0dB增益下测试) 通道间串音:< -90 dB(在1 kHz/+4 dBu/0dB增益下测试)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投影秀(大光楼)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模拟输入-ADC-DSP-DAC-模拟输出时延:3.10ms 以太网接口:100Mbps网络,RJ45插座,IP地址为静态地址,可在面板上设置或以串口连接后在控制界面上设置 RS232串行接口:速率115200bps,8bit数据位,1bit停止位,无硬件流控信号 GPIO接口:4个控制输入,每个端口均可设置为开关输入模式,输入端口1可设置为0-3.3V的模拟信号输入;4个逻辑输出,每个端口为集电极开路形式,导通时通过电流<500mA;4个端口同时导通时通过的总电流<500mA 外形尺寸:483mm×210mm×44mm 净重<3kg 供电要求:100~240 VAC,50/60 Hz,功耗<25W 建议工作环境温度:0~40° C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投影秀(大光楼)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030506001005	扩声系统设备	1.名称:数字调音台 2.规格:16路麦克\线路输入, 3组立体声输入, 12路线路输出; 扩展的立体声输出 - AES数字, Alt out输出, 2TRK输出; 一路对讲话筒输入; 全新的Audio-Technica预设涵盖MB、ATM 和 Pro 系列话筒, 先前的话筒预设包括Sennheiser evolution e600、e800和e900系列以及Shure PGA、SM 和Beta系列。 dSNAKE使用的AR2412或AR0804远程音频; 1dB幅度提升的前级话放; 采用iLive效果器中经典的效果; 效果器不占用任何的物理通道; 快速的混音方式; 输入通道可以LINK控制; 5"800×480 像素的彩色触摸屏能够超快速方便进行所有设置; 100mm的电动推子; 快速复制和设置和重置场景; 100种场景记忆, 并可场景安全设置; U盘或硬盘立体声和18轨录音/播放; 通过USB连接电脑做DAW音频工作站24x22轨录音(支持Windows和MAC); MIDI DAW控制驱动器为Mac; USB导出场景、库、SHOWS; 通过Qu-Pad软件可用iPad进行控制; 尺寸(高×宽×深): 186 x 440 x 500mm; 重量: 10kg;	台	1				
12	031002002001	设备支架	1.名称:线阵列扬声器吊架 2.材质:用于线阵吊挂的配件\原装线阵列吊挂件, 与线阵列扬声器同品牌	套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投影秀(大光楼)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	030607003001	顺序控制装置	1.名称:电源时序器 2.规格:即可控制单个通道操作,也可控制多个通道顺序操作 可多台级联 最大输入电流:60A,每个通道最大电流为10A 具有RS232、RS485和触点控制等多种控制接口 可通过软件设置,锁闭和解锁面板按钮操作功能 通道数:8 最大输入电流:60A 控制方式:RS232、RS485、I/O、面板开关 供电要求:交流175-245V 整机功耗:<25W 外形尺寸(W×D×H):480×215×44mm(含两侧安装把手) 使用环境:0-70℃ 相对湿度:5%到95% 电源输入:采用6mm ² 导线,输出采用合规的五孔电源插座 整机重量:2.6kg	套	1				
14	030410001001	电杆组立	1.名称:音响立杆基础(定制) 2.材质:Q235优质钢材,内外热镀锌,外表喷塑处理; 3.防台风12级以上;防安全事故;防腐。	基	2				
		分部小计							
		控制部分							
15	030507009001	视频控制设备	1.名称:播放控制主机 2.类别:控制融合播放主机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投影秀(大光楼)

第 8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6	080604004001	中央控制设备	1.名称:中控主机 2.规格:支持 Smart Graphics™ 版的 XPanel 可用于电脑及基于网络的控制;支持 iPhone®、iPad®、以及 Android™ 的控制 app 客户端 3.板载 512MB RAM 和 4GB 闪存 4.1个 RS-232/422/485 串口,支持硬件和软件握手协议 5.2个 RS-232 串口,仅支持软件握手协议 6.8个红外/串口、8个继电器端口和8个 Versiport I/O 端口 7.带天文时钟及排程功能的可编程事件 8.基于 C#,对象符号和拖拽式编程 9.支持 TLS,SSL,SSH,以及 SFTP 网络安全协议 10.可安装在 1U 标准空间机架中	套	1				
17	030501009001	路由器	1.名称:9口千兆路由器	台	1				
18	030501012001	交换机	1.名称:24口千兆交换机	台	2				
19	030404004001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室外控制机柜32U 2.型号:户外恒温机柜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配安装基础,32U	台	1				
20	030501003001	控制设备	1.名称:控制界面面板	台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投影秀(水塔)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507014001	显示设备	1.名称:激光投影机 2.显示技术: LCD (3x0.76"); 亮度输出: 亮度≥15000流明 3.光源类型:激光二极管, 正常模式下寿命可达2万小时; 4.分辨率: ≥1920x1200; 5.镜头要求:电动镜头并支持一键更换镜头、投射比: 1.30-3.02、变焦倍率: 2.3、镜头垂直位移: +50%, -10%、镜头水平位移: ±20%; 自动变焦; 6.输入接口:2个支持HDCP的A型HDMI 1.4; 1个支持HDCP的DVI-D; 1个HDBaseT; 1个RGB组合(D-Sub 15针); 1个mini jack 3.5mm音频(VGA/DVI-D共用); 7.标配信号输出接口: 1个HDMI 1.4 (仅适用于HDMI和DVI-D输入); 1个RGB组合(D-Sub 15针; 仅适用于VGA输入); 1个mini jack 3.5mm音频; 8.控制接口:RS232*1、RJ45*1 USB *1、Wired Remote (IN) *1、Wired Remote (OUT) *1 9.正常功率800W, 密闭内循环防尘散热; 10.梯形校正:水平垂直各+-30度、六角校正、枕形桶形失真校正、多点校正; 11.标准、动态、影院、黑板(绿)、DICOM、配色版多种图像模式; 12.净重≥24KG 13.内置HDBaseT接口, 只需网线即可实现高清信号传输; 14.自带边缘融合功能可实现大画面无缝拼接, 拼接融合功能包含切割、几何校正、边缘融合; 15.支持4K高清信号输入; 16.360度全方位投影, 可以通过菜单将画面无损平移, 为实现拼接和融合提供便利;	台	10				
2	030507011001	镜头	1.名称:投影机镜头 2.根据现场定制镜头焦距	只	1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投影秀(水塔)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030503004001	控制箱	1.名称:户外单机位投影防护基站 2.类别:投影机恒温箱 3.功能:箱体材质采用超轻量铝合金材料制作,双夹层密封,表演结束自动封闭,西门子控制系统,98%光学增透玻璃,施耐德开关断路,内置智能进口超静音精密空调,内置温度、湿度、PM2.5监测传感器、冷凝水蒸发系统等,具备防虫、防雨、防潮、防尘、防雷、除湿、降温、PM2.5过滤等功能,待机自动封闭风路,为投影设备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套	10				
4	030410001001	电杆组立	1.名称:基站立杆 2.一杆双机,高度8米(暂定) 3.材质:Q235优质钢材,内外热镀锌,外表喷塑处理; 4.防台风12级以上;防安全事故;防腐。	基	5				
5	080901008001	信号处理设备	1.名称:4K信号传输器 2.规格:光转HDMI,使用单模光纤LC接口,光纤传输距离10KM 支持最高分辨率 3840*2160@30Hz; 发射端能读取显示设备的 EDID,含千兆光模块	对	10				
6	030507009001	视频控制设备	1.名称:画面融合与校正 2.类别:多通道无缝融合技术、异形校正,多线程更加高效快速,主流DXV编码格式支持。支持DMX,MIDI等主流协议通讯。	套	1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投影秀(水塔)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030504001001	服务器	1.名称:多媒体视频服务器含建筑投影融合播控软件 2.产品参数:集成几何校正、边缘融合、颜色校正、实时信号采集播放、多窗口布局、媒体编辑、媒体播放、远程控制等功能模块;系统自带播放器,可直接本地播放高清流媒体视频,无需添加额外播放设备; 3.支持IP流媒体输入,可同时自动识别信号格式; 4.可以任意设置背景图案; 5.支持不规则排列拼接,并支持多组拼接与非拼接的组合同步显示; 6.支持多场景模式,多窗口布局设计预先编辑,可以任意拖拽、放大缩小、画中画,多个场景可实时快速切换; 7.提供5种用户级别的操作权限控制,避免误操作,保证系统安全稳定; 8.支持暗场补偿校正功能; 9.支持远程被控:可设置系统为自启动,提供基于RS232串口或UDP网络协议,接入第三方中控系统; 10.系统自带多种远程控制方式,并可通过远程控制实现媒体场景切换,暂停,播放,停止,循环播放等操作;	台	1				
8	030506007001	视频系统设备	1.名称:多屏扩展器 2.规格:输入接口最高视频像素频率330MHZ,输入接口DVI-DP,RJ45;4*1920*1200@30HZ	台	3				
9	031101055001	光电转换器	1.规格:网络光电转换器 2.型号:协议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1q、IEEE 802.1d RJ45口:连接STP/UTP5 光纤口:多模SC/ST单模SC/FT MAC地址表:1K 电源规格:DC5V(外置),AC220V 0.5A/DC-48(内置光口规格:单模/单纤\SC\25KM\1550 电口规格:1*10/100M 电源规格:输入AC 220V/输出DC 5V	对	1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投影秀(水塔)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081003002001	控制系统	1. 名称:控制系统 2. 型号:Core 3操作系统™, 独立的模块化编程架构, 矢量浮点处理器和128 KB L2高速缓存, 板载512MB内存和4GB的闪存, 可扩展的存储多达1TB, 1个RS-232/422/485串口带软件和硬件握手, 2个RS-232串口带软件握手, 8个红外/串口, 8个继电器, 8个Versiport I/O端口, 后面板记忆卡插槽, 高速USB 2.0端口, 支持基于网络的远程控制的Core 3 UI™ XPanel, 支持 iPhone® and iPad®等移动终端, 支持 Fusion RV® 和 SNMP 远程管理, 向后兼容所有的SIMPL程序, 支持全Unicode (多语言), 设备直接支持BACnet®/IP协议	套	1				
11	030501012001	交换机	1. 名称:24口千兆交换机	台	1				
12	030504004001	系统软件	1. 系统编程、界面开发	套	1				
13	080609002001	计算机终端	1. 名称:控制终端	台	1				
14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1. 名称:控制柜, 42U室外机柜 2. 规格:带恒温恒湿空调、约600×800×2000mm 净重: 50kg左右 3. 安装方式:配安装底座	台	1				
15	030503005001	第三方通信设备接口	1. 名称:5G无线组网基站 2. 通信费:2年	套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投影秀(燃灯塔)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电气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12回路 3.规格:室外电箱800*1600*300mm, IP54 4.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5.现浇C25砼基础1050*550mm	台	1					
2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4*95+1*50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200					
3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终端头 2.规格:ZR-YJV-4*95+1*50	个	2					
4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5*4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895					
5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3*4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20					
6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32(30#)	m	10					
7	030608010001	专用线缆	1.名称:RS485控制线 2.规格:RVVSP-2*2*1.0	m	10					
8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110	m	200					
9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32	m	830					
10	030411001004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25	m	420					
11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规格:超五类, UTP-Cat5e 3.敷设方式:埋地穿管敷设	m	20					
12	031103008001	光缆	1.规格、型号:6芯单模光纤 2.敷设方式:埋地穿管敷设	m	450					
13	040504001001	砌筑电井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20素混凝土垫层 10cm 2.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砖砌体 3.勾缝、抹面要求:M10水泥砂浆抹面 4.盖板材质、规格:手孔井盖板(500x500x100)	座	4					
		分部小计								
		投影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投影秀(燃灯塔)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4	030507014001	显示设备	1. 投影技术：采用3片0.96英寸DarkChip™ DMD芯片的3DLP技术，； 2. 中心亮度： ≥50000流明； 3. 对比度： ≥18000: 1（动态模式）； 4. 分辨率： ≥1920X1200； 5. 光源： 蓝色+红色双色激光光源，寿命20000/30000/40000小时（标准模式/节能模式1/节能模式2）； 6. 运行湿度： 10%至90%非冷凝； 储存温度： -20至60℃； 7. 运行噪音： ≤50dB； 8. 密闭光引擎设计，防尘等级达到IP60，避免光污染； 9. 强大的七点色彩校正技术实现精确的色彩匹配； 10. 四种色彩处理模式：ColorMax / Manual Color Matching / Color Temperature / Gains and Lifts 11. 支持同步主动式眼镜，3G-SDI环通功能，支持DMX Art-Net舞台灯光协议； 12. Projector Controller 控制软件：全局监控投影机运行状态，可同时控制用户定义的多台投影机； 13. 支持边缘融合（可单独调校）； 14. 两路2D信号源可以在保持原有画面比例的基础上以（PIP）或side by side形式同时显示； 15. 支持几何校正：四角校正，水平&梯形校正；枕形&桶形校正和图像旋转；自定义的遮黑窗口； 16. 镜头可更换，可选配11款镜头，投射比覆盖0.37-10.36: 1； 17. 标配信号接口： HDMI 2.0b×2； HDMI 1.4b（3D） X2； DisplayPort 1.2 x 1； 3G-SDI输入 X1； 3G-SDI输出X1； HDBaseT RJ45×1； 12V Trigger X2； 18. HDBaseT*接口；内置支持采用标准的CAT5e/6LAN 电缆传输未压缩的高清视频的接口，投影机信号传输距离最远可达100米处，布线成本大大降低； 19. 为确保所供产品为原装正品行货，需要提供厂家盖章行货证明函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台	8				
15	030507011001	镜头	1. 名称:投影机镜头 2. 根据现场定制镜头焦距	只	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投影秀(燃灯塔)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6	030503004001	控制箱	1.名称:户外单机位投影防护基站 2.类别:投影机恒温箱 3.功能:箱体材质采用超轻量铝合金材料制作,双夹层密封,表演结束自动封闭,西门子控制系统,98%光学增透玻璃,施耐德开关断路,内置智能进口超静音精密空调,内置温度、湿度、PM2.5监测传感器、冷凝水蒸发系统等,具备防虫、防雨、防潮、防尘、防雷、除湿、降温、PM2.5过滤等功能,待机自动封闭风路,为投影设备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套	8				
17	030410001001	电杆组立	1.名称:基站立杆 2.一杆双机,高度8米(暂定) 3.材质:Q235优质钢材,内外热镀锌,外表喷塑处理; 4.防台风12级以上;防安全事故;防腐。	基	4				
18	080901008001	信号处理设备	1.名称:4K信号传输器 2.规格:光转HDMI,使用单模光纤LC接口,光纤传输距离10KM 支持最高分辨率 3840*2160@30Hz; 发射端能读取显示设备的 EDID,含千兆光模块	对	8				
19	030507009001	视频控制设备	1.名称:画面融合与校正 2.类别:多通道无缝融合技术、异形校正,多线程更加高效快速,主流DXV编码格式支持。支持DMX,MIDI等主流协议通讯。	套	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投影秀(燃灯塔)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0	030504001001	服务器	1.名称:多媒体视频服务器含建筑投影融合播控软件 2.产品参数:1、集成几何校正、边缘融合、颜色校正、实时信号采集播放、多窗口布局、媒体编辑、媒体播放、远程控制等功能模块; 2.系统自带播放器,可直接本地播放高清流媒体视频,无需添加额外播放设备; 3.支持IP流媒体输入,可同时自动识别信号格式; 4.可以任意设置背景图案; 5.支持不规则排列拼接,并支持多组拼接与非拼接的组合同步显示; 6.支持多场景模式,多窗口布局设计预先编辑,可以任意拖拽、放大缩小、画中画,多个场景可实时快速切换; 7.提供5种用户级别的操作权限控制,避免误操作,保证系统安全稳定; 8.支持暗场补偿校正功能; 9.支持远程被控:可设置系统为自启动,提供基于RS232串口或UDP网络协议,接入第三方中控系统; 10.系统自带多种远程控制方式,并可通过远程控制实现媒体场景切换,暂停,播放,停止,循环播放等操作;	台	1				
21	030506007001	视频系统设备	1.名称:多屏扩展器 2.规格:输入接口最高视频像素频率330MHZ,输入接口DVI-DP,RJ45;4*1920*1200@30HZ	台	3				
22	031101055001	光电转换器	1.规格:网络光电转换器 2.型号:协议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1q、IEEE 802.1d RJ45口:连接STP/UTP5 光纤口:多模SC/ST单模SC/FT MAC地址表:1K 电源规格:DC5V(外置),AC220V 0.5A/DC-48(内置光口规格:单模/单纤\SC\25KM\1550 电口规格:1*10/100M 电源规格:输入AC 220V/输出DC 5V	对	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投影秀(燃灯塔)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3	081003002001	控制系统	1.名称:控制系统 2.型号:Core 3操作系统™,独立的模块化编程架构,矢量浮点处理器和128 KB L2高速缓存,板载512MB内存和4GB的闪存,可扩展的存储多达1TB,1个RS-232/422/485串口带软件和硬件握手,2个RS-232串口带软件握手,8个红外/串口,8个继电器,8个Versiport I/O端口,后面板记忆卡插槽,高速USB 2.0端口,支持基于网络的远程控制的Core 3 UI™ XPanel,支持 iPhone® and iPad®等移动终端,支持 Fusion RV® 和 SNMP 远程管理,向后兼容所有的SIMPL程序,支持全Unicode(多语言),设备直接支持BACnet®/IP协议	套	1				
24	030501012001	交换机	1.名称:24口千兆交换机	台	1				
25	030504004001	系统软件	1.系统编程、界面开发	套	1				
26	080609002001	计算机终端	1.名称:控制终端	台	1				
27	030404004001	低压开关柜(屏)	1.名称:室外控制机柜42U 2.基础型钢形式、规格:配安装基础,42U	台	1				
28	030503005001	第三方通信设备接口	1.名称:5G无线组网基站 2.通信费:2年	套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李卓吾墓景观)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电气							
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2 2.规格:8W/4*2W LED、DC24V、IP65 ; 90° /3000K/灰度变化/6401m/伪 色处理,配置防眩光配件,DMX512控 制 3.安装形式:插地安装 4.照射或安装位置:景石	套	41				
2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名称:LED照树灯1 2.规格:36W/24*1.5W LED、DC24V、 IP65; 90° /2200K-3500K/灰度变化 /IP65,伪色处理,配置防眩光配件, DMX512控制 3.安装形式:插地安装 4.照射或安装位置:绿植(小树)照 明	套	167				
3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名称:LED照树灯2 2.规格:72W/60*1.5W LED、DC24V、 IP65; 45° /2200K-3500K/灰度变化 /IP65,伪色处理,配置防眩光配件, DMX512控制 3.安装形式:插地安装 4.照射或安装位置:绿植(大树)照 明	套	117				
4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1Nj1配电箱 2.规格:32路,室外电箱IP54,带锁 3.基础形式、材质、规格:混凝土墩 、#6.3槽钢、100x10钢板(通长), 四周设置一圈环形接地极 4.安装方式:室外绿化内落地安装	台	1				
5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1Lj1配电箱 2.规格:16路,室外电箱IP54,带锁 3.基础形式、材质、规格:混凝土墩 、#6.3槽钢、100x10钢板(通长), 四周设置一圈环形接地极 4.安装方式:室外绿化内落地安装	台	1				
6	030404031001	开关电源	1.名称:LED开关电源 2.型号:AC220V/DC24V 350W 3.配电箱安装,必具有短路/过负载/过 电压/过温度保护,cosΦ≥0.9	台	64				
7	030404032001	开关电源箱	1.名称:开关电源箱 2.型号:铝合金材质,室外防水电箱, IP65,设散热孔,集中隐蔽安装于绿 化中 3.规格:600*300*1200mm(W*H*D)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砖砌基础 、C20砼基层、预埋件,接地极 5.安装部位:设置于绿化带内以乔灌 木遮挡	台	1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李卓吾墓景观)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1Nj1配电箱 2.规格:ZR-YJV-4*95+1*50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80				
9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终端头 2.规格:ZR-YJV-4*95+1*50	个	2				
10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1Lj1配电箱 2.规格:ZR-YJV-4*25+1*16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50				
11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终端头 2.规格:ZR-YJV-4*25+1*16	个	2				
12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3*4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544				
13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护套软电线 2.规格:ZR-RVV-2*4 3.配线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968				
14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聚氯乙烯管双壁波纹管 2.规格:UPVC80, 壁厚≥5mm 3.敷设方式:埋地	m	146				
15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SC80 3.敷设方式:埋地	m	11				
16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90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80				
17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32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253				
18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25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1856				
19	030411001004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25 (24#)	m	60				
20	030608010001	专用线缆	1.名称:RS485控制线 2.规格:RVVSP-2*2*1.0	m	10				
21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规格:超五类, UTP-Cat5e 3.敷设方式:沿墙面明敷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m	1030				
		分部小计							
		土建							
22	010507003001	电缆沟、地沟	1.名称:电缆沟挖填土 2.土壤类别:四类土	m	824.5				
23	030408005001	铺砂、盖保护板(砖)	1.种类:地下线路直埋电缆保护盖板 2.规格:C25混凝土板300*250*35	m	75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李卓吾墓景观)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4	040504001001	砌筑电井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20素混凝土垫层 10cm 2.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砖砌体 3. 勾缝、抹面要求:M10水泥砂浆抹面 4. 盖板材质、规格:手孔井盖板(500x500x100)	座	1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体育场看台)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灯具							
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含定制抱箍) 2.规格:100W、AC220V、IP66; RGBW、DMX512、60 3.安装形式:定制不锈钢抱箍,尺寸根据屋架钢结构定制 4.照射或安装位置:屋架钢结构	套	500				
2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名称:LED光束灯 2.规格:300W、AC220V、IP66; 蓝色、DMX512 3.安装形式:现浇C30混凝土基础 4.照射或安装位置:平台 5.包含:模板制作、安拆	套	16				
3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定制) 2.规格:16路,室外电箱IP54,尺寸暂定W*D:1000*1600*400mm 3.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台	1				
4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4*95+1*50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168				
5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终端头 2.规格:ZR-YJV-4*95+1*50	个	2				
6	010507003001	电缆沟、地沟	1.名称:电缆沟挖、填土 2.土壤类别:四类土	m	158				
7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SC80 3.敷设方式:埋地	m	158				
8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5*4 3.敷设方式、部位:沿金属槽盒	m	1808				
9	030408004001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100*5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国标	m	172				
10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紧定式镀锌钢管 2.规格:JDG32 3.配置形式:沿墙面明配/暗配	m	1057				
11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紧定式镀锌钢管 2.规格:JDG25 3.配置形式:沿墙面明配/暗配	m	130				
12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紧定式镀锌钢管 2.规格:JDG20 3.配置形式:沿墙面明配	m	1440				
13	030411001004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32(30#)	m	2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体育场看台)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4	030411001005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20(17#)	m	60				
15	030608010001	专用线缆	1.名称:RS485控制线 2.规格:RVVSP-2*2*1.0	m	30				
16	080901008001	信号处理设备	1.名称:信号放大器 2.类型:DMX512	台	22				
17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规格:超五类,UTP-Cat5e 3.敷设方式:埋地穿管敷设	m	1636				
		分部小计							
		格栅屏							
18	030507014001	显示设备	1.名称:LED格栅屏 2.类别:185W/m ² 、AC220V、IP66; RGBW、DMX512,LED百叶屏(P31.25x50)拼接 3.规格(单元屏体):MV-TS-LS1S31.25*50,H:1500mm*W:800mm,185W/m ² ,DC48V供电,5kg/m ² ,79%通透率,IP67 4.定制屏体安装件:定制屏体安装结构,含支架横梁,屏体线槽	m ²	302.4				
19	030504002001	服务器显示设备	1.名称:嵌入式LED视频服务器 2.规格:Linux操作系统,Wifi、Rj45、4G联网,7吋液晶触摸屏1024*600,输出HDMI视频信号、千兆网络信号、3.5mm音频输出	台	1				
20	030507009001	视频控制设备	1.名称:LED视频主控器,带编码器 2.路数:最大带载100万点,HDMI信号输入	台	1				
21	030404016001	控制箱	1.名称:LED智能控制箱 2.型号:数字电源冗余双备份,最大6kw输出,8端口电源信号输出,单路1536像素	台	16				
22	080901008002	信号处理设备	1.名称:差分中继器 2.类型:信号增强,防雷防接反功能	台	128				
23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定制电源信号延长线 2.规格:2x2.5+3x0.3mm ² ,耐寒PVC	m	546				
24	030904011001	远程控制箱(柜)	1.名称:城市照明自动化监控终端 2.规格:YM102-4G-K8-C(3-24)、12路开关量输入,8路10A输出,电压、电流、功率检测;经纬度开关,数据掉电保护,用彩色液晶显示	台	1				
25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4*35+1*16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14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体育场看台)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6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终端头 2.规格:ZR-YJV-4*35+1*16	个	2					
27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名称:出线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5*4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穿管敷设	m	580					
28	030502005002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规格:超五类, UTP-Cat5e 3.敷设方式:埋地穿管敷设	m	100					
29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规格:12回路, 室外电箱IP54, 尺寸暂定W*H*D:1000*1400*350mm 3.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台	2					
30	030408004002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100*5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 板材厚按国标	m	120					
31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SC80 3.敷设方式:埋地	m	13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桥梁电气(玉带河大桥)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LED灯带 2.规格:DC24V 14.4W/m RGB IP65, L=1000mm	套	6750				
2	030413001001	铁构件	1.名称:2*4热镀锌方管龙骨结构 2.规格:间距1m, 壁厚2	kg	7133.96				
3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玉带河桥配电箱 2.规格:28路, 室外电箱IP54, 尺寸暂定W*H*D: 1200*2000*400mm 3.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台	1				
4	030404031001	开关电源	1.名称:LED开关电源 2.型号:AC220V/DC24V 320W 3.配电箱安装, 必具有短路/过负载/过电压/过温度保护, $\cos\Phi \geq 0.9$	台	404				
5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4*185+1*95 3.敷设方式、部位:沿金属槽盒墙面明敷	m	170				
6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终端头 2.规格:ZR-YJV-4*185+1*95	个	2				
7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110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170				
8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5*4 3.敷设方式、部位:沿金属槽盒	m	3950				
9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3*4 3.敷设方式、部位:沿金属槽盒	m	520				
10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护套软电线 2.规格:ZR-RVV-2*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定制铝合金线槽内	m	100				
11	030408004001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200*10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 板材厚按国标	m	485				
12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32 (30#)	m	400				
13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20 (17#)	m	210				
14	030608010001	专用线缆	1.名称:RS485控制线 2.规格:RVVSP-2*2*1.0	m	10				
15	080901008001	信号处理设备	1.名称:信号放大器 2.类型:DMX512	台	21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桥梁电气(玉带河大桥)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6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规格:超五类, UTP-Cat5e 3.敷设方式:埋地穿管敷设	m	16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桥梁电气(潞阳西桥)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LED洗墙灯(带遮光板) 2.规格:DC24V 24W RGBW IP65 DMX5 12 15*60° L=1000mm 3.安装形式:M6不锈钢膨胀螺栓,耐 候胶封堵 4.安装位置:桥梁下底	套	8158				
2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潞阳西桥配电箱 2.规格:32路,室外电箱IP54,尺寸暂 定W*H*D:1200*2200*400mm 3.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台	2				
3	030404031001	开关电源	1.名称:LED开关电源 2.型号:AC220V/DC24V 320W 3.配电箱安装,必具有短路/过负载/过 电压/过温度保护,cosΦ≥0.9	台	810				
4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4*185+1*95 3.敷设方式、部位:沿金属槽盒墙面 明敷	m	230				
5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终端头 2.规格:ZR-YJV-4*185+1*95	个	4				
6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110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230				
7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5*4 3.敷设方式、部位:沿金属槽盒	m	8039				
8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3*4 3.敷设方式、部位:沿金属槽盒	m	130				
9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护套软电线 2.规格:ZR-RVV-2*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定制 铝合金线槽内	m	810				
10	030408004001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200*10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 国标	m	65				
11	030408004002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100*5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 国标	m	120				
12	030408004003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60*4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 国标	m	418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桥梁电气(潞阳西桥)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	030408004004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40*3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国标	m	737				
14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32(30#)	m	810				
15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20(17#)	m	150				
16	030608010001	专用线缆	1.名称:RS485控制线 2.规格:RVVSP-2*2*1.0	m	10				
17	080901008001	信号处理设备	1.名称:信号放大器 2.类型:DMX512	台	120				
18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规格:超五类,UTP-Cat5e 3.敷设方式:埋地穿管敷设	m	2934				
19	031103008001	光缆	1.规格、型号:4芯单模光纤 2.敷设方式:埋地穿管敷设	m	15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桥梁电气(潞阳桥)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LED洗墙灯(带遮光板) 2.规格:DC24V 24W RGBW IP65 DMX5 12 15*60° L=1000mm 3.安装形式:M6不锈钢膨胀螺栓,耐 候胶封堵 4.安装位置:桥梁下底	套	7502				
2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潞阳西桥配电箱 2.规格:32路,室外电箱IP54,尺寸暂 定W*H*D:1200*2200*400mm 3.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台	2				
3	030404031001	开关电源	1.名称:LED开关电源 2.型号:AC220V/DC24V 320W 3.配电箱安装,必具有短路/过负载/过 电压/过温度保护,cosΦ≥0.9	台	750				
4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4*185+1*95 3.敷设方式、部位:沿金属槽盒墙面 明敷	m	400				
5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终端头 2.规格:ZR-YJV-4*185+1*95	个	4				
6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110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400				
7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5*4 3.敷设方式、部位:沿金属槽盒	m	7311				
8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3*4 3.敷设方式、部位:沿金属槽盒	m	120				
9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护套软电线 2.规格:ZR-RVV-2*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定制 铝合金线槽内	m	750				
10	030408004001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200*10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 国标	m	56				
11	030408004002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100*5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 国标	m	130				
12	030408004003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60*4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 国标	m	380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桥梁电气(潞阳桥)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	030408004004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40*3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 板材厚按国标	m	396				
14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32 (30#)	m	750				
15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20 (17#)	m	120				
16	030608010001	专用线缆	1.名称:RS485控制线 2.规格:RVVSP-2*2*1.0	m	20				
17	080901008001	信号处理设备	1.名称:信号放大器 2.类型:DMX512	台	120				
18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规格:超五类, UTP-Cat5e 3.敷设方式:埋地穿管敷设	m	3027				
19	031103008001	光缆	1.规格、型号:4芯单模光纤 2.敷设方式:埋地穿管敷设	m	15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桥梁电气(北运河桥)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LED洗墙灯(带遮光板) 2.规格:DC24V 24W RGBW IP65 DMX5 12 15*60° L=1000mm 3.安装形式:M6不锈钢膨胀螺栓,耐 候胶封堵 4.安装位置:桥梁下底	套	7840				
2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潞阳西桥配电箱 2.规格:32路,室外电箱IP54,尺寸暂 定W*H*D:1200*2200*400mm 3.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台	2				
3	030404031001	开关电源	1.名称:LED开关电源 2.型号:AC220V/DC24V 320W 3.配电箱安装,必具有短路/过负载/过 电压/过温度保护,cosΦ≥0.9	台	780				
4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4*185+1*95 3.敷设方式、部位:沿金属槽盒墙面 明敷	m	400				
5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外终端头 2.规格:ZR-YJV-4*185+1*95	个	4				
6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聚乙烯穿线管 2.规格:PE110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400				
7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进线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5*4 3.敷设方式、部位:沿金属槽盒	m	8980				
8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3*4 3.敷设方式、部位:沿金属槽盒	m	132				
9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护套软电线 2.规格:ZR-RVV-2*4 3.敷设方式、部位:沿墙面明敷定制 铝合金线槽内	m	780				
10	030408004001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200*10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 国标	m	62				
11	030408004002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100*5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 国标	m	115				
12	030408004003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60*4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 国标	m	374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桥梁电气(北运河桥)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	030408004004	电缆槽盒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40*30 3.安装位置同色氟碳喷涂,板材厚按国标	m	191				
14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32 (30#)	m	800				
15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可挠金属电线管 2.规格:CP20 (17#)	m	150				
16	030608010001	专用线缆	1.名称:RS485控制线 2.规格:RVVSP-2*2*1.0	m	20				
17	080901008001	信号处理设备	1.名称:信号放大器 2.类型:DMX512	台	120				
18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规格:超五类, UTP-Cat5e 3.敷设方式:埋地穿管敷设	m	2208				
19	031103008001	光缆	1.规格、型号:4芯单模光纤 2.敷设方式:埋地穿管敷设	m	15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市风貌提升-桥梁涂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11608001001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部位名称:主引桥、墩身 2. 工艺:机械打磨清理	m2	82208				
2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油漆面漆:氟碳漆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水性环保漆、两遍 3. 部位:箱梁、T梁、墩身等	m2	8220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市风貌提升-里程计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3	14.88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原土	m3	8.87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一般土方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6.01				
4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现浇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模板制作及安拆	m3	0.92				
5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现浇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模板制作及安拆	m3	4.8				
6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现浇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模板制作及安拆	m3	2.63				
7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Φ), HPB300(Φ) 2. 钢筋规格:Φ14、Φ18、Φ10	t	0.74				
8	011208001001	柱(梁)面装饰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GRC 成品线脚定制及安装	m2	35.52				
9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深灰色真石漆(粗颗粒)	m2	35.52				
10	011508005001	吸塑字	1. 字体规格:亚克力字体(不锈钢白色氟碳漆) 2. 铸字材料品种、颜色:500x250x(40+40)x3厚不锈钢 3. 不锈钢亚克力双层字体,亚克力内置灯光(背透光)	个	5				
1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LED线条灯 2. 规格:DC24V 4W 蓝光 IP65, L=1000mm	套	28				
12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名称:LED线条灯 2. 规格:DC24V 4W 白光 IP65, L=1000mm	套	1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无实质性冲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12 号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本项目新建所有亮化设备均需接入现有控制管理系统平台，实现统一开关和对各个亮化景观节点的动态效果进行管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人民币）

（小写）¥：____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含税）RMB¥：____元，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不含税）RMB¥：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RMB¥：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不含税）RMB¥：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不含分部分项中渣土消纳费）：____元，
人工费用（不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元，占工程款的比例：____%，
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用（不含税）RMB¥：____元，
措施项目人工费用合计（不含税）RMB¥：____元。
最终支付金额以通州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为准。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采购需求；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专业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专项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

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

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0.1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0.2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7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4.1.10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

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

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

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2.8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

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

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

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

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

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

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10.1.1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

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

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23.1(1)项的约定，在上述28天期限到期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23.1(2)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1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1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1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

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48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24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7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

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48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

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16.1.2.1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16.1.2.1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3) 第16.1.2.1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7.1.2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17.2.1(2)目、第17.3.3(2)目、第17.5.2(2)目和第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16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17.5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1.1.4.5日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日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17.5.1（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

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3(2)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2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5.3 除第17.5.4项约定的情况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4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 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 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并报送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3(2)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

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17.5.1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18.9.1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

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第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间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

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12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采购需求
- (8) 图纸
- (9) /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采购需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其他约定：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的，自行复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第三方使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程规定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五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天

其他约定：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分段最新版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进度款付款的批复、合

同价款的调整等重大问题和决策建议以及涉及发包人承担费用的事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承包人须向专业分包人免费提供现场一般性临时设施及配合照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a. 提供承包人已建于现场的任何脚手架、工作台、梯子、升降机械、仓库、加工车间、临时厕所、等临时设施。

b. 提供临时照明及电力、最近的施工用水、电接驳点、临时支撑及安全防护、预防大雨大风的措施、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分包人的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提供现场围墙、围护和有盖走道、现场保卫，负责现场保安；提供现场有关规章制度及对第三方的保障责任，要求分包人遵照执行。

d. 配合发包人，为分包人进场施工提供方便，负责提供分包人进场施工生产必须的场地和通道。

e. 土建施工配合和施工总协调包括统筹协调机电工程施工过程的管理和配合、机电工程的接缝以及修复安装接地线影响的地方、市政工程的协调和照管、协调分包人之间的冲突及争执并负连带责任，对分包人提出施工进度要求，并监督其执行；负责绘制机电综合管线布置图；负责完成有关配合分包人的土建项目施工，不影响分包人施工；参加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f. 负责施工安全文明的责任、设施维护、负责现场管理、制定现场工作制度、提供现场名牌、保持现场卫生、负责工程的保护和清洁、并在各层指定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并负责垃圾清理、外运及消纳工作；同时提供现场临时卫生设备的使用、负责临时建筑物及广告的限制、负责工地临时设施的布置及拆除后的修复。

g. 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

2) 接收由发包人移交的一切资料及设施，清理工程现场及一切障碍物。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清洁，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清运出现场。在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或运出其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证整个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交工验收的要求。当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完成交工清理工作，发包人可指定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做好深化设计工作及配合等工作。

4) 承包人须自费负责一切物料的所有损耗、遗失、由于承包人的错误而引起的损坏、以及在规定的保修及保养期内需要的替换物料和劳务。

5) 承包人须遵守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及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克扣，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任何为执行本工程施工而须缴纳的一切税金、费用、押金等，保障发包人对此等税款、费用与收费无须负上任何责任。

7) 协助发包人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8)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3日内予以撤换。

9)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不予批准的，承包人不得更改。

10) 承包人使用的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施工现场内的与工程相关的发包人所有的财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财务安全。

13)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根据司法文书、政府指令等向他人支付的，不承担上述责任。

15)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全部工程和对工程的维护、保修工作。为此，承包人应提供全部管理、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保质、保量、保安全地做好工作，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要求，建立全面和完善的履约自保体系。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定和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不得擅自降低设计和工程质量标准。如果承包人在核查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图纸或其它资料存在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承包人有完善相应图纸和变更的责任，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在工程实施的各环节中必须遵守监理程序，按规定步骤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并对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进行的工作提供协助和创造所需条件。承包人对现场（包括施工人员及第三人）及未交工前的工程（包括材料、设施、设备）的安全及管理负全部责任。与相关部门的配合，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协调。

16)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二份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总体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转报发包人批准。总体进度计划应按网络计划和横道图计划两种形式编绘，并分别标注关键线路和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施工方案应着重说明保证工程质量达标的措施，主要工作拟采用的施工方法、工艺和程序。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所报计划或方案不合要求，承包人应在接到退件后 7 天内，将经过完善、补充的计划或方案重新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可按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时间和方法，提交上述资料。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展不符合上述被批准的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计划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施工方案，使工程仍按期完成。承包人对计划的修改以及监理工程师对修改计划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当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认为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追加款项。

17) 自开工之日起至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应全面负责对本合同范围内已完和未完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照管与维护，对任何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损坏、损失均应承担责任，并随时修复，保护完好。在缺陷责任期内，经批准进行的工作项目均应继续负责维护和修复工作，直至这些工作项目被监理工程师认可为止。

18)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法令和有关专业部门的规定，对本合同段内的各类现有设施，在合同期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以妥善保护，确保其安全不受损害。承包人要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现有设施及公共利益，防止产生不必要或可避免的干扰和损害。承包人应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防止其为实施本工程的任何运输损伤或毁坏所通行的任何公共道路和桥梁。承包人还应负责养护由其修建和使用的用于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凡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均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沿线群众的通行方便。

19) 保护环境与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及各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条例，无论何种工作均应在卫生、绿化、噪声、粉尘污染、废弃物处理、材料运输，社会交通导流的围挡、维护、管理、保洁等方面（不限于此）满足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承担上述所有费用。包括按有关规定应给予受工程干扰的沿线居民的补偿费用。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对区内的 3 家登录备案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进行测评，测评结果向社会公示，推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开展绿色升级改造，达到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要求。道路建设管理单位的工程招投标中应明确要求采用复合绿色生产要求（三级及以上）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作为沥青混合料供应商。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本条款有关规定，不按文明施工和环保的有关要求施工，由此引起的纠纷、后果及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应承担的上述责任与义务进行检查评定，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将按违约处理，除不能得到环境保护专项费用的全额支付外，还可能被扣以违约罚款。

为贯彻市政府“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到“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保证道路的清洁；垃圾渣土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覆盖；工地出口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清洗；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的库房存放和严密遮盖；工程实施中的合理分段，减少土方开挖面积和存留时间，严格围挡防止泥土流失等。

上述保护环境和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投标时在相关项目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20) 在工程现场发现的所有有价值的物品和具有考古价值的遗迹或物品，均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这类物品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现场，防止其工人或其它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该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以确保上述发现按国家有关规定得到及时处理。

21) 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是承包人全面完成合同的一项重要工作。承包人应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关于竣工资料的编制规定，完成竣工资料整编和存档工作。承包人应在签发交工证书之日后一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份数将一式四份竣工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22) 承包人备案施工合同时所需的所有税费均应按北京市政府、地方税务局及招标人相关要求进行纳税。

23) 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为达标（合格）标准，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24) 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

25)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包括现场建设单位独立发包部分）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总承包单位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结算方法等。总承包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26) 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工作意见》京建法【2018】7号文件要求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标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7日内审批完成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标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标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本项增加 9.2.8 款：

9.2.8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9〕3号）及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 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2)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3)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等；

4)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5)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6)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7)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收到监理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计划申请报告 3 个工作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计划 3 个工作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暴雪蓝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

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寒潮蓝色预警信号：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 以上，最低

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大风蓝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

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

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计算标准：每延误一天，扣工程结算价的 0.2‰（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计算方法：延误天数*工程结算价的 0.2‰（万分之二）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工程结算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7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或检验后 5 日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符合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利润率支付相应的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私自覆盖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 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据实调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含项目审计单位同期审计）确认后执行。

(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已有子目的经济洽商价款（即与合同清单中项目名称相同的项目），按承包人所报该子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并贯穿工程始终；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没有的综合单价，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含项目审计单位同期审计）确认后执行”。

(3) 如发生减项如实做减帐。凡属合理变更，承包方均不得拒绝或拖延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前 14 日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14 日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前 10 日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10 日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前 15 日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7 日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3 日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由发包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年2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如有异议以财政评审确认的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按施工期当月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如有异议以财政评审确认的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其他计算方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按计量月的市场价格信息同步调整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6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1) 人工费用：按签约合同价中人工费用 50%支付。

2) 其余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0%；措施项目费用的 5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总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京人社工发[2015]218 号文件的规定为农民工缴纳保险）。

3) 同时支付以上费用的税金。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预付款分别至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和合同约定账户。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 30 天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本合同预付款不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不适用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 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成至总进度的 50%以上时，发包人依据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在财政资金到位的 30 天内，优先将人工费用支付至合同价中人工费用的 80%，同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全部累计支付金额合计为合同金额的 40%。

2) 工程完成至总进度的 80%以上时，发包人依据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在财政资金到位的 30 天内，优先将人工费用支付至合同价中人工费用的 100%，同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全部累计支付金额合计为合同金额的 50%。

3) 工程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依据承包人的结算申报资料和付款申请，在资金到位的 30 天内，支付至发包方支付至结算申报或合同金额（两种金额取低值）的 80%。

4) 结算评审完成，依据承包方的付款申请，发包人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按结算审定金额支付余工程款。

5) 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适时调整拨付比例。

(5) 其他：以上每次款项支付时承包人需提供正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遇工程暂停、延期等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工程进度付款方式。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交纳质量保证金，在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 3 日交纳。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审定金额的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资料满足发包人要求后 7 日内提交，鉴于本工程结算价款需要经过发包人审计部门（或审计机构）审计，且工程最终结算款需以审计确认金额为准，竣工付款时间为办清竣工结算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并由发包方完成审计后 10 日内支付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应扣回的预付款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不适用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符合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任何涉及工程质量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之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等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本项目保修期为 3 年，灯具（含电源）保修期为 5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5) 保险期限：本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承包人装备险等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损失。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办理完成后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承包人负责全部补偿，发包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恶劣的气候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六级以上大风，六级以上地震；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连续三日最高气温达零下 20 度以下或连续三日最高气温在 38 度以上，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保修期为3年，灯具（含电源）保修期为5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12 号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12 号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附件九：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

**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

兹授权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注册证书	编号		类别	
	专业		期限	
备注				

授权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执业，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不超越许可范围执业。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不让分包单位以包代管；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对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经签字确认的，保证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保证使用北京市工商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联合监制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签订后，严格执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在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或其它组分。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注册证书	编号		类别
	专业		期限
备注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关于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

关于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发包人应按照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承包人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承包人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还应当

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7. 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建设工程作如下补充：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保持施工现场的干净、整洁；对必要的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的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清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随意倾倒废水、建筑及生活垃圾，以免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施工时要尽量减少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在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场容卫生、消防保卫事项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1部分：通则》的规定，落实好相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承包人应执行《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3〕4号）、《北京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23〕1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1〕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2〕55号）、《通州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通政发〔2023〕4号）、《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相关文件要求，细化完善施工工地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措施制度。承包人还应执行在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要求。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_____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 22 号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1) 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

(2) 确定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

(3)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二、人工费的拨付

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将农民工工资依工程款申请时列出的农民工工资金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总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发包人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2) 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

三、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1)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如有分包，则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并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2) 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3)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4) 承包人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5) 承包人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

(6)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 22 号执行。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须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元）		合同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表、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税金项目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价分析表、人机费用表、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等）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经验 (年限)	备注
1								
2								
3								
...								

注：本表人员应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历表人员一致。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经验（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相关资料、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承诺（格式自拟），主要业绩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社保相关资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委托人

注：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日期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等要求提供技术方案。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p>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			
2.1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重要指标	
2.2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p>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求。		
2.3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4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	重要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

		<p>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重要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重要指标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重要指标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重要指标	

13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p>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p> <p>(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p>	重要指标	
----	----------------------------------	--	------	--

		<p>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p> <p>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p> <p>(GB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重要指标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重要指标	

		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 2019 年 4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承担过环境整治工程或城市风貌提升工程或市政工程类项目（内容包含照明或亮化或景观提升等相关内容），每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4 分，8 分，12 分	12	

		<p>提供1项得4分,最多得12分。</p> <p>注：1.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日期为准。</p> <p>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p>				
--	--	--	--	--	--	--

		<p>关系的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2	项目管理机构	<p>人员配备充足、岗位分工明确、安排合理得3分；</p> <p>人员配备较充足、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安排基本合理得1分；</p> <p>人员配备不充足、岗位分工不明确、一人多岗、安排不合理得0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3分	3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5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p>实施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 进度合理, 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 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 得 20 分; 实施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 进度较合理, 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 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 得 16 分; 实施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一般, 欠合理,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 得 12 分; 未提供的, 得 0 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20 分	20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	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 符合本项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5 分	15	

	施	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得15分； 质量及保证措施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得12分； 质量及保证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9分。 未提供的，得0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能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得15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较完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5分	15	

		整、较详细，进度较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得12分；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9分；未提供的，得0分。				
4	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8分；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6分；未提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10	

		供的, 得 0 分。				
5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对策合理、有针对性, 得 5 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 对策基本有针对性, 得 3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 对策缺乏针对性, 得 1 分; 未提供的, 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5 分	5	
6	与采购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的配合和服务方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得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得 3 分;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 得 1 分; 未提供的, 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5 分	5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得 5 分; 合理、可行、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5 分	5	

	抗风险的措施	细节待完善，得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75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